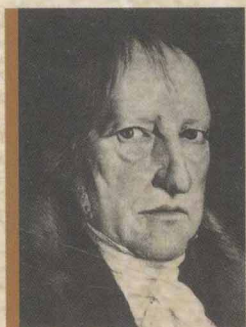


[德] 黑格尔 著
杨祖陶 译



耶拿体系

1804—1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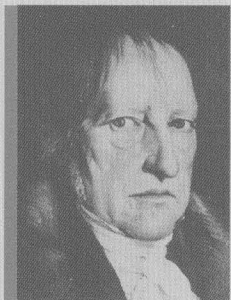
逻辑学和形而上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德] 黑格尔 著

杨祖陶 译



耶拿体系

1804—1805:

逻辑学和形而上学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封面设计：王春峰
版式设计：马 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耶拿体系 1804—1805：逻辑学和形而上学 / [德] 黑格尔（Hegel, G. W.F.）著；杨祖陶 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2

书名原文：Jenaer Systementwürfte II

ISBN 978-7-01-011519-1

I. ①耶… II. ①黑… ②杨… III. ①黑格尔, G.W.F.(1770~1831)
—逻辑学 ②黑格尔, G.W.F.(1770~1831)—形而上学
IV. ① B516.35 ② B81 ③ B08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0204 号

耶拿体系 1804—1805：逻辑学和形而上学

YENATIXI 1804-1805 LUOJIXUE HE XINGERSHANGXUE

[德]黑格尔 著 杨祖陶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175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1519-1 定价：2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Gesammelte Werke

Band 7

Jenaer Systementwürfte II

hrsg. Rolf-Peter Horstmann und Hohann Heinrich Trede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e 1971.

本书译自历史考订版《黑格尔全集》第7卷，
费利克斯·迈纳出版社，汉堡，1971年版。

译者导言

一、黑格尔《逻辑学和形而上学》^①的 诞生和出版以及各种译本

黑格尔早年怀有通过建立新宗教和运用实践哲学改造现实的理想。1800年，而立之年的黑格尔转向于思辨哲学的研究，即对社会生活和实践哲学作系统的哲学理论的说明。他在1800年11月20日致谢林的信中说：“我不能满足于人类低级需要的科学教育，我必须攀登科学的高峰。我必须把青年时代的理想变为反思的形式，也就是化为一个体系。”^②1801年黑格尔到耶拿大学任教，结束了以往在法兰克福、伯尔尼等地担任家庭教师的经历，这样他就有条件来实现建构自己的哲学体系的宏愿。黑格尔作为哲学家的历程也就从此启航了。

黑格尔在初到耶拿、尚未到耶拿大学任教之前出版的《费希特

① 本译本书名全称为《耶拿体系1804—1805：逻辑学和形而上学》。

② 《黑格尔书信百封》，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一书中，尽管提出了绝对或绝对物是“主体和客体的有差别的同一”，而不同于谢林所说的“主体与客体的无差别的同一”，但就主体和客体之无主次这点来看，却尚未完全摆脱谢林哲学的影响。黑格尔要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就意味着他要彻底摆脱谢林，走自己独立的道路。这一进程自 1803 年谢林离开耶拿后就日益明朗和加速了。

黑格尔到耶拿大学任教后，在 1801—1803 年三次讲授《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从 1803 起开始讲授《哲学大全》或《思辨哲学体系》或《哲学的一般体系》，其内容为逻辑学和形而上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在这一过程中，黑格尔除撰写《论德意志宪法》和《伦理体系》等著作外，4 年之内还撰写出了三大部头的“体系草稿”，它们是：(1) 1803—1804 年的《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2) 1804—1805 年的《逻辑学，形而上学，自然哲学》；(3) 1805—1806 年的《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

如果我们以未来黑格尔哲学的主体部分的构成（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为标杆，那就可以明显地看出，三部“体系草稿”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逻辑学，形而上学，自然哲学》（一般简称为《耶拿逻辑》）。因为其他两部“体系草稿”都缺少逻辑学和形而上学这两个至关重要的部分，而只有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在一定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耶拿逻辑》是黑格尔哲学体系形成史中的第一个哲学体系。

可是，《耶拿逻辑》作为黑格尔构建的第一个哲学体系却具有残篇的性质。正如历史考订版《黑格尔全集》第 7 卷的编者霍斯特曼和特雷德所说，它的残篇性质可以从两重意义上来理解：首先作为体系，它只有逻辑学与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而缺少自然哲学中

的有机物哲学部分和整个精神哲学，因而是一个残缺不全的体系；其次，它是一个经过誊正的手稿，而其开头部分（1—3大张）已遗失，中间和末尾部分也有几处缺失，因而是一个残缺不全的誊正稿。他们还指出，黑格尔当年确有把《耶拿逻辑》作为体现其“体系思想”的著作来发表的意图和计划。如他在“新书出版预告”中和致歌德的信中都谈到了这部体现其“体系思想”的著作，而按其当时的体系思想，这部著作的内容应为逻辑学和形而上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以及自然法等等。可是手稿并没有如黑格尔所预期的那样完成，他很快就放弃了这个写作计划。导致出现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在于，黑格尔的“体系思想”或“体系概念”发生了变化。1805年5月他已在写《精神现象学》了。从这时起，黑格尔形成的体系新概念是：《精神现象学》是体系的第一部分，即“导论”部分；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是体系的第二部分，即“主体”部分。黑格尔认为，有了这样的两部分，“科学体系也就可以完备了”^①。这样一来，《耶拿逻辑》就以残缺不全的誊正稿的形式保留在黑格尔手里一直没有出版。

黑格尔逝世八十多年后，H. Erenberg 和 H. Linke 于1915年以《黑格尔的第一个哲学体系》为书名出版了《耶拿逻辑》。G. Lasson 于1923年将《耶拿逻辑》作为他编辑的《黑格尔著作全集》第18a卷出版。Rolf-Peter Horstmann 和 J.H. Trede 将他们编辑的《耶拿逻辑》在“耶拿体系草稿之二”的名称下作为《黑格尔著作全集》（历史考订版）第7卷于1971年出版。

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黑格尔的《耶拿逻辑》在法、意、美等

① [德]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6页。

主要西方国家里的译本情况。《耶拿逻辑》的主体部分是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它包含的“自然哲学”内容，不仅篇幅很大、没有写完，而且上述的黑格尔的其他两部《草稿体系》均有，在今天看来则是《耶拿逻辑》一书中的非主要的部分。也许正是鉴于这种情况，西方那些译本就都只有逻辑学和形而上学部分。如，1980年出版了 D.Souche-Dagues 的法文译本《逻辑学和形而上学（耶拿 1804—1805）》。1982 年出版了 F.Chierighin 的意大利文译本《耶拿逻辑学和形而上学》。1986 年出版了 John W.Burbidge 和 George di Giavonni 的英文译本《耶拿体系 1804—5：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现在译者的这部黑格尔《耶拿体系 1804—1805：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中文首译本比起上述法文、意大利文、英文译本来晚了 26—32 个年头，这是令人遗憾的，但终于来了。

二、黑格尔《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对象、任务和使命

黑格尔怎样才能摆脱谢林哲学的影响走上建构自己独立的哲学体系的道路呢？

首先，谢林强调，认识、把握“绝对”只能通过理智的直观，即艺术的直观或宗教的直观（所谓“直接知识”），经验认识、理性认识、逻辑概念（所谓“间接知识”）是不在他的视野之内的。而黑格尔则认为只有理性的、概念的、逻辑的认识才是认识或把握“绝对”的最高形式，而经验的、知性的认识则是走向最高认识形式的道路。正因为如此，《耶拿逻辑》就必须从逻辑学着手或开始来展示黑格尔当时心目中的哲学体系。为此就必须首先改造

逻辑学。

其次，谢林的“绝对”是世界万物的实体和基础，但本身是静止不动的。可是本身静止不动的东西如何能动起来从而转化到自然和人去呢？为此，谢林就求助于盲目的欲望或冲动，认为“绝对”由于一种无意识的欲望——“意识到自己”而动起来从而产生了自然和人。黑格尔则认为“绝对”不仅是实体，而且是“活的实体”，即是说它本身就是如费希特的“自我”那样的能动的主体。这个既是实体又是主体的“绝对”，黑格尔称之为“绝对精神”。绝对精神由于内在矛盾的推动而辩证地发展着，宇宙万物，无论是自然的、社会的以及人类思维或精神的，都是它实现自己、认识自己的辩证发展过程的外部表现。为了理解绝对精神的这种本性，就必须改造形而上学。借用西方黑格尔研究界的话来说，就是要把过去的（包括谢林的）“实体性形而上学”改造成为“主体性形而上学”。

最后，在黑格尔看来，只有在改造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这个前提下，才能建立起他自己的根本区别于谢林哲学的哲学体系。而这也正是黑格尔《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使命和任务所在。

三、黑格尔《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黑格尔《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由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构成。黑格尔把逻辑学和形而上学这样地划分为二的观点和做法与他后来成熟时期的观点和做法有本质上的区别。我们知道，黑格尔在《逻辑科学》（即《大逻辑》）的序言中指出，他的“客观逻辑”（由逻辑学的存在论和本质论两部分构成）“代替了昔日的

形而上学的地位”。^①这就是说，形而上学已不是相对于逻辑学的一个独立部分了。这一点在更晚一点的《哲学全书》的《逻辑学》（即《小逻辑》）中说得更明白、更直截了当：“逻辑学便与形而上学合流了。”^②黑格尔当年把逻辑学和形而上学分开处理，表明逻辑学还只是单纯的关于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学说、形而上学还只是单纯的哲学世界观体系，而黑格尔对它们两者的改造则表现在他使两者都与研究人类认识的认识论合流，即与认识论统一起来。逻辑学是认识的逻辑学，讨论人类认识的本性、进展的规律和过程；形而上学是认识的形而上学，讨论人类认识的客观根据和主观根据。

下面我们就来对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两者的内容进行分别的考察。

（一）逻辑学

我们知道，黑格尔在把逻辑学与形而上学统一起来后，范畴（思维形式）同时也就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因此范畴就是有内容的，而这个内容是范畴从对自己的认识中来的。这样就发生了这个认识的内容与范畴自身是否符合的问题。如果不符合，范畴就必须对自身进行再认识，于是就会有一个新的认识内容，与此相应就会有一个表达着这个新认识内容的新范畴产生。可是这样一来又会重新发生认识内容是否与范畴自身符合的问题，范畴又必须重新认识自己、从而随着新认识内容又会产生一个表达它的新范畴。这个过程不断的重复，于是就会有一系列新的范畴产生，从而构成了一个范畴体系。可是，现在，在《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中，逻辑学是与形

① [德]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47 页。

②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79 页。

而上学分离开的，因此，就不能像后来范畴与事物本质统一时那样直接地说范畴是有内容的，但是范畴又不能是空洞而无内容的思维形式（如在康德那里那样）。那么范畴作为思维的形式，它的内容是什么，又是从哪里来的呢？统观全书，我们可以看到，黑格尔的回答是这样的：

范畴以认识的“自身”为内容。但是，离开了认识，就无所谓认识的“自身”。所以实际的认识进程也就是认识的“自身”运动的进程。而在黑格尔那里，认识除去它的自身以外别无认识的对象。这样，实际的认识进程就是认识认识其自身的进程，而范畴则是表达认识认识其自身所取得的认识内容，只是认识自己并未意识到这点。认识只有在后来的更高阶段上才逐渐意识到这点，而且只是在最高最后的完成阶段上才完全自觉到这点和完全实现对其自身的认识。这个最高最后的完成阶段就是绝对精神。换言之，绝对精神就是认识了其“自身”的认识，或者说就是作为“自身存在”的认识。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就可以说、而且必须说整个的实际认识过程也就是绝对精神认识它自己的过程，绝对精神以扬弃的形式把整个实际认识过程都包含在自身中了。

现在，我们就可以以上述的见解为引线来展示逻辑学的内容了。

1. 简单联系

整个“简单联系”部分相当于黑格尔后来逻辑学中的“存在论”。所谓简单联系就是指存在的外部联系，即每一事物作为自身统一体都与作为自身统一体的其他事物处于外在的联系中。表达这种联系的范畴主要有质、量、尺度。

(1) 质

由于手稿开头部分缺失了三大张，关于质的论述就是不完整

的。但从留下的部分中我们还是清楚地看到作为实在性和否定性相统一的“限度”这个范畴在整个“简单联系”中的重要性。首先“质”是在限度里实现的。质由于实在性而是独自存在着的规定性，而由于否定性作为规定性并不是一个无联系的规定性，而是在其自身联系中同时与一个他物相联系。这样，质由于否定性而是一个与一个他物否定地联系着的，这个它与之否定地联系的他物就是量。

(2) 量

黑格尔关于量的论述还没有提高到像后来逻辑学那样从“纯量”进到“限量”，而是从“量的总体”进到限量。所谓量的总体是指数字的“一”和数字“一”的众多相统一的“全体性”，大致上相当于后来逻辑学中的纯量。黑格尔指出，“量的总体”的真实概念是一种排斥众多的否定的单一性；但这个否定的单一性实质上是肯定的单一性，或者说是否定的单一性和肯定的单一性的统一，因为它里面包含着扬弃了的众多性的可能性。黑格尔认为这样的“量的总体”才是真正的量。尽管手稿在此遗失了不少，但仍大致清楚表明黑格尔当时已经像后来那样地认为这个真实的量由于其否定的单一性而是连续的，又由于包含着扬弃了的众多性的可能性而是间断的；而连续的量同时也是间断的量，反之亦然。不过在量的总体中连续性和分离性的区别还是潜在的。一旦这种区别成为现实的，即明白地确定起来时，量就表现为有区别的和受限制的，这就过渡到“限量”。

(3) 限量

限量是有限度的量，数则是实现了的限量。这就是说，限量在数中作为它实际上是的那种东西表现出来了。限量作为受限制的，本身是排斥着的，但它所排斥的也是限量，就是说所排斥的是和它

等同的，因此实际上是不排斥着的。限量的这种矛盾性，黑格尔称之为限量的辩证法。由它黑格尔直接得出量的差别是一种外在的差别，即不影响事物的质的这样一种外在的规定性，而这也就是说事物自身的规定性（质）可以通过这个限量、也可以通过另外一个限量标明出来。为了说明限量的这种外在性，黑格尔特别引用了微积分中的无限小的例子。这一部分充分地显示出了黑格尔对高等数学的深厚功力和素养。但是限量作为外在的规定性的变化仅仅是在一定限度内不影响事物的质，而当限量的变化达到一定程度时，事物的质就会起变化，如水温上升到 100°C 的程度时，水就会汽化，下降到 0°C 的程度时就会结冰。我们知道，黑格尔后来把不影响事物的质的限量称为外延的量，而把引起事物质变的量称为内涵的量，即“程度”。

（4）尺度

程度可以说是一种具有质的内容的限量的规定性，由此黑格尔就过渡到了有质的内容的限量，即“尺度”。尺度是不确定的，就是说尺度中的限量是可变的，当限量的变化引起质的变化时，尺度就变为另外一个尺度。我们知道，后来黑格尔把这表达为尺度就变为“无尺度”，而“无尺度”本身则是一个新的尺度。因此，绝不可能有某种作为绝对尺度的限量。

由于限量是一种事物的外在规定性，所以它不能表达事物本身的规定性（质的规定性），更不能把质的规定性表达为对立的质的不同规定性。对此，黑格尔就运动中的时、空对立的同一性，以及引力和斥力、离心力和向心力，乃至感受性和激动性等等的对立的同一性进行了说明。

限量是受限制的，但作为外延的量又是不受限制的，即是无限

制的，黑格尔说这是一个“绝对的矛盾”。而无限性就是在这个矛盾中设定起来的。这就是说，由于不受限制或无限制它就要超越那个有限制的限量，而这超限制者本身又是一个限量，即一个受限制者，如此反复递进以至无穷，这就是无限性。

(5) 无限性

无限性是简单联系发展的最后阶段，它表明简单联系的各要素（质、量、限量等等）都是无限的，或都是无限物。无限性分为质的无限性和量的无限性。关于质的无限性黑格尔当时还没有进展到以某物之外有别物、而别物本身就是一个某物、它之外又有一个别物、如此反复递进以至无穷这样地来说明，而只简单地说质的无限性是无限的一大堆质。量的无限性即是上述那种无限的递进或延伸，黑格尔称此为坏的无限性。坏的无限性的特征就是仅仅表达出一种成为无限制的东西，即无限的要求，而实际上始终是一个有限制的东西，即有限的东西。而“真实的无限性”则与之相反，“它不是一个总是在一个始终在自己以外的他物中才有其系列的完成”（如坏的无限性那样），而是他物就在它（作为特定物）自身那里，他物就是它自身的直接的对立面，它自身作为这个对立面的统一就是真实的无限性。我们知道，黑格尔后来把这一点表达得更为直截了当和明白易懂：真无限性就是包含有限于自身中的无限。简单联系中的各要素——质、量、限量等等的无限性都应这样来理解：它之所以是无限的，因为那被它排斥出去的那个他物仍然在它自身里面。

因此，无限物是包含他物于自身内的统一整体。这样，黑格尔就从“简单联系”过渡到了“关系”。

从简单联系到关系（黑格尔把关系划分为“存在关系”和“思维关系”）的过渡，也就是后来黑格尔逻辑学中从存在论到本质论、

接着再到概念论的过渡。西方黑格尔研究界有人曾称本质论为“关系论”，其历史根据也许可以追溯到这里。

2. 存在关系

关系是指两个项之间的这样的联系，一方面两个项都是“自己本身等同的联系”，另方面则是“两个项的和”，即两个项各自都与对方联系。这个意思在后来黑格尔的逻辑学中就更简洁地概括为“关系就是自身联系与他物联系的统一”^①。

黑格尔将存在关系划分为实体性关系、因果性关系和交互作用三种，这跟后来黑格尔逻辑学中本质论的第三部分“现实”中的划分是一致的。

(1) 实体性关系

为了说明实体性关系是绝对必然的关系，黑格尔首先阐明了什么是可能性、现实性和必然性。实体的规定性如果是一个被扬弃的规定性，这个实体就叫做可能性。实体的规定性如果是作为把一切别的规定性从自己那里排除出去的否定的单一性，这个实体就是现实性。从可能性到现实性是可能性的辩证发展，而现实性本身同样有它的辩证发展。这个辩证的发展不是简单的从现实性到可能性，而是把从可能性到现实性和从现实性到可能性结合起来或合而为一的直接转变或更替。既然可能性是内部的东西，现实性是外部的东西，所以上述的直接转变或更替也可以说是从内部东西到外部东西和从外部东西到内部东西的直接转变或更替。而这样辩证发展了的现实性就是必然性。黑格尔的原话是这样的：可能的东西（内部的东西）和现实的东西（外部的东西等）等“诸对立东西的不同的

①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81 页。

‘和’，向它的对立物或实体的直接转变就是**必然性**”。黑格尔在后来的逻辑学里把这表述得更明确、更经典：“发展了的现实性，作为内与外合而为一的更替，作为内与外的两个相反的运动联合成为一个运动的更替，就是**必然性**。”^①

这样的必然东西在其直接性形式下，就是实体与偶性的关系（即“实体性关系”）。实体作为现实性是一个被设定起来的可能东西，即一个存在着的偶性。而这并没有取消偶性作为可能东西的本质，因此，这个偶性必须扬弃自己而成为另一个现实东西，即另一个偶性。而实体作为现实性不是这个偶性或那个偶性，而是各个偶性构成的全体，即它们的“和”。这就是说，实体即寓于诸偶性之中，作为必然性的力量支配着诸偶性，并将其丰富的内容显示在诸偶性里。由此可见，实体是把自身规定为偶性的必然性的力量，它与偶性的联系实际上是一种自相联系。实体因而是可能性与现实性相结合的必然东西。而偶性作为与实体有区别的外在的、存在着的東西，本身也和实体一样是一个可能性与现实性相结合的必然东西。这样设定起来的两个必然东西的联系就是“因果性关系”。

（2）因果性关系

黑格尔一开始就明确地把因果性关系规定为这样一种关系：“它就是实体或作为那些自身就是必然东西或实体的对立物的一种联系的必然性。”实体不是像在实体性关系中那样过渡为偶性，而是相反地把自己反映到自己本身内，自己与自己本身相联系，从而它的可能性就是在它自身之内；但它是自己与自己本身相联系，正是因为它把它的可能性是在自己之外这件事从自身内排斥出去，而

①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05 页。

这样一来它从自身中排斥出去的东西就是一个现实的东西。它是一个真正现实的东西，仅仅因为它始终是与一个东西排斥地相联系。这样的实体确切地说就是一个“原始的”事态，即一个“原因”。那被排斥出去的现实东西则是效果。

在阐明因果性关系时，黑格尔与此相交织地论述了“力”这个概念，这就增加了理解因果性关系和力的复杂性和难度。而在后来的逻辑学中黑格尔则是把力同因果性关系分开、将它作为在此以前的全体与部分的关系和内与外的关系的中间环节“力及其表现”来十分简洁地加以处理的。

接下来在“注释1”中，黑格尔批评了对因果性关系的肤浅概念。这就是把事物设定为互相联系的独自存在着的東西（其实如果事物是相互联系的，那么事物就只能在与一个他物的联系中存在，而不是什么独自存在着的東西），然后再用因果性关系的形式把它们联系起来，这样地予以说明。而实际上这里并没有什么因果性关系，而只有一种因果性关系的外表。如说雨是地湿的原因，湿被设定为效果。其实雨和湿是一个东西，都是水，说雨是原因、湿是结果，也就是说水是水，这样的说明就是一种“同语反复”。因此，通常所谓的说明无非就是设定一个这样的所谓因果性关系，实际上无非是制造出一个“同语反复”。黑格尔指出，正是由于这种因果关系的无关系性，休谟才有理由否认那的确应当包含在里面的必然性，并将其解释为一种单纯的错觉。在休谟看来，事物，正如前面指出的肤浅看法说的那样，只是前后相随或彼此并列的独自存在着的東西，所谓事物的因果必然联系无非是来自人们经常、反复看到它们如此出现的一种“习惯”而已。黑格尔在此也批评了康德，认为在事物的联系，首先是因果性联系上“康德说了休谟曾经说过的